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10. 本项目特殊资格条件：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注：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0号）文件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原未变更与延续的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印制

许可证编号：6-1-00110-2023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许你单位从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特颁发此证。

单位名称：深圳市华创融盛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
山大道2329新海大厦16A
法定代表人：黄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TK02E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10千伏以下）
承修类三级（10千伏以下）

有效期限：自 2023年04月04日 始
至 2029年04月03日 止



（许可机关盖章）

2025年04月09日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无



(三)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单位至开标当日，未有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华创融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集团）学府中学西校区配电设备安全改造采购项目 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为 NSZXJY-2026-00275），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 深圳市华创融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交唱标信封 1 份及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投标价格见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权利和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 我单位愿意向贵司及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 我方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9.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南山大道 2329 新海大厦 16A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13728693324

开户银行名称：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头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00240901873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1262 号（南山地铁站 A 口步行约 450 米）

开户银行电话：0755-26447735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李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华创融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7日

